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将其持有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西藏青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云鹏、黄菊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现为 7 人，董事会成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仅有 1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尚需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将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除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福瑞投资、西藏青崖、陈建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及董事会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上述两方股东单独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均不足以控制公司，且以

上两方股东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未曾委托对方投票，均按各自意思独立作出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管理层系由公司董事会依法聘任，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和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